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众邦采公-2023-003

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众邦采公-2023-003
- 2.项目名称：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195.51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95.516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稻-麦轮作区	约 511.5209 万元	1	按《2022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进行施工，施工措施需符合方案要求， 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最终达到省、市农业部门考核目标要求。
02	蔬菜/旱作、苗木、鱼塘区	约 348.6376 万元	1	
03	核心示范区	约 335.3579 万元	1	

注：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单个或全部，投标文件中须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各标段投标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包独立密封。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等方面考虑，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段。本次招标按标段顺序评审，综合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在标一中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则标二、标三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标一、标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标三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招标部

3. 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按要求盖章、签字。

4. 售价:2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

幢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352 号 6 幢 3 楼）

2.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溧阳市燕山路 98 号
联系方式： 0519-87269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352 号 6 幢 3 楼
联系方式：0519-80992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0519-809928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519-80992882； 通讯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352 号 6 幢 3 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

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另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载体为 u 盘**。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7.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3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 18.4 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 18.5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此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标一、标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现状、背景和需求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已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和背景,是否理解项目需求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现状和背景分析透彻、需求把握准确的得5分;项目现状和背景分析较透彻、需求把握较准确的得3分;项目现状和背景分析基本清晰、需求把握基本准确的得1分;项目现状和背景分析不够清晰、需求把握不够准确的不得分。
3		施工方案 (20分)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安全利用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技术模式、组织实施、计划进度、物资及质量保障、施工现场二次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结合实际情况、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20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条理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没有脱离实际的得15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条理不清楚、可实施性不强、脱离实际的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4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10分)	<p>项目是否有明确、完整的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服务期限、质量承诺、工作进度承诺、服务承诺等，能否保障项目进展顺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明确完整，对项目顺利推进保障有力的得10分；项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比较明确完整，对项目顺利推进保障比较有力的得7分；项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明确完整，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4分；项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不够明确完整，不能保障项目推进的不得分。</p>
5		组织管理与过程质控 (5分)	<p>针对项目组织管理与施工过程质控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组织管控与施工过程质控合理、科学得5分，项目组织管控与施工过程质控比较合理、科学得3分，项目组织管控与施工过程质控基本合理、科学得1分。</p>
6		拟投入施工机械数量 (5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农田机械设备（肥料或钝化剂施用机械）或叶面肥施用机械（无人机），有一台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机械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现场提供原件）</p>
7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荣誉 (12分)	<p>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农林或环保类国家级奖项有1个得2分，农林或环保类省级奖项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具有正式批复的农业、环保领域国家级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的得5分，农业、环保领域省级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的得4分，最高得5分。</p> <p>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农业、土壤、环境相关发明专利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8		项目人员 (1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农业或土壤相关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个税完税证明，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须拥有5人（含5人）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土壤、农业、环保类中、高级职称的，有1个得2分，具有土壤、农业、环保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个税完税证明，职称、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项目负责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课题有1个得2分；主持过省级项目或课题有1个得1分，无则不得分。最高得2分。（提供项目合同书、项目任务书或课题任务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后，获得农林或环保类国家级奖项有1个得2分，获得农林或环保类省级奖项有1个得1分，无则不得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9		企业业绩 (21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农田土壤治理修复、安全利用或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类似业绩，单项业绩金额≥200万元，有1个得3分；参与制定并颁布执行的环境或农业领域国家或省级标准，有1个得1分。最高得21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递交原件，无原件不得分。需确保业绩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虚假造假行为，3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任何项目投标。</p>

标三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技术部分 (35分)	项目现状、背景和需求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已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和背景，是否理解项目需求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现状和背景分析透彻、需求把握准确的得5分；项目现状和背景分析较透彻、需求把握较准确的得3分；目现状和背景分析基本清晰、需求把握基本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现状和背景分析的不得分。
3		施工方案 (20分)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安全利用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技术模式、组织实施、计划进度、物资及质量保障、施工现场二次污染防控及应急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结合实际情况、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20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条理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没有脱离实际的得15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条理不清楚、可实施性不强、脱离实际的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4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5分)	<p>项目是否有明确、完整的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服务期限、质量承诺、工作进度承诺、服务承诺等，能否保障项目进展顺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明确完整，对项目顺利推进保障有力的得5分；项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比较明确完整，对项目顺利推进保障比较有力的得3分；项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明确完整，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组织管理与过程质控 (5分)	<p>针对项目组织管理与施工过程质控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组织管控与施工过程质控合理、科学得5分，项目组织管控与施工过程质控比较合理、科学得3分，项目组织管控与施工过程质控基本合理、科学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6		拟投入施工机械数量 (3分)	<p>项目投入农田机械设备（肥料或钝化剂施用机械）或叶面肥施用机械（无人机），有一台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机械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现场提供原件）</p>
	商务部分 (55分)	基础条件 (6分)	<p>1、投标人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和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正式批复的土壤污染修复领域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得3分，具有正式批复的土壤污染修复领域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基础研究能力 (4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项目，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8		团队实力 (2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农业或土壤相关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个税完税证明，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须拥有5人（含5人）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土壤、农业、环保类高级职称，有1个得2分；具有土壤、农业、环保类中级职称，有1个得1分；具有土壤、农业、环保类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个税完税证明，职称、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团队成员中有江苏省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名录专家，且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区级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任务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提供合同原件）</p> <p>4、团队成员主持（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制订并颁布执行与土壤科学有关的国家标准，每一项得2分；主持制订并颁布执行与土壤科学有关的省部级地方标准，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9		业绩 (18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农田土壤治理修复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单项业绩金额≥200万元，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18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递交原件，无原件不得分。需确保业绩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虚假造假行为，3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任何项目投标。</p>
		企业荣誉 (4分)	<p>投标人具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乙级及以上）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甲级）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针对溧阳市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不同安全利用措施，在确保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达标率 90%以上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的同时，不断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提升农产品达标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施原位钝化措施的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有效态降低 30%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产品产量不低于当年当地亩产平均水平的 90%。通过开展安全利用措施优化与示范，筛选出行之有效，且兼具成本和时效优势的镉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建立常州市 Cd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基地。

二、实施内容

标一：942.25 亩（稻麦轮作区）

项目名称		数量	工作内容说明
低累积品种		1884.5 亩	稻麦两季
客土	0~20cm	150.95 亩	稻季
	0~10cm	66.03 亩	
覆土	0~20cm	150.95 亩	
	0~10cm	66.03 亩	
土壤钝化	石灰（300kg/亩）	216.98 亩	稻季，翻耕 15~20cm
	有机肥（1000kg/亩）	216.98 亩	
	石灰（200kg/亩）	1450.54 亩	稻、麦两季，翻耕 15~20cm
	石灰石粉（400kg/亩）	1450.54 亩	
	有机物料（600kg/亩）	1450.54 亩	
叶面阻控		3769 亩	一季两次，稻、麦两季
秸秆还田		433.96 亩	稻、麦两季，翻耕 15~20cm
秸秆离田		1450.54 亩	稻、麦两季，留茬≤5cm

标二：1550.2 亩（蔬菜/旱作、苗木、鱼塘区）

项目名称		数量	工作内容说明	
蔬菜/ 旱作	低累积品种	2282.48 亩	两季	
	土壤钝化	Cd 土壤调理剂	262 吨	两季，翻耕 15~20cm
		有机物料	262 吨	两季，翻耕 15~20cm
	优化施肥	2282.48 亩	两季，硝基氮肥替代尿素与碳酸钾替代硫酸钾	
	叶面阻控	4564.96 亩	一季两次，共两季	
苗木	杂林改苗木	189.46 亩	—	
鱼塘	底泥重金属固定 (Cd 土壤调理剂)	439 亩	两季	

标三：263.86 亩（核心示范区）

项目名称		数量	工作内容说明
办公室、药剂仓库租赁		24 月	项目办，农资储存
租地		12.4 亩	—
田间管理劳务费		2 年	核心示范区田间管理
示范小区所需物资		12.4 亩	稻麦两季
小区建设		72 个	低积累品种 1 季 60 个小区，钝化剂 2 季 6 个小区，水肥管理 2 季 2 个小区，替代种植示范小区 1 季 4 个小区
干湿沉降设备与安装		3 台	
干湿沉降收集及检测		36 次	每月收集一次，三个收集点，样品检测 pH 值和总 Cd 浓度
客土	0~20cm	36.09 亩	稻季
	0~10cm	18.59 亩	
覆土	0~20cm	36.09 亩	
	0~10cm	18.59 亩	
土壤钝	石灰（300kg/亩）	54.68 亩	稻季，翻耕 15~20cm
	有机肥（1000kg/亩）	54.68 亩	
	石灰（200kg/亩）	393.54 亩	稻、麦两季，翻耕 15~20cm

化	石灰石粉（400kg/亩）	393.54 亩	
	有机物料（600kg/亩）	393.54 亩	
	低累积品种	393.54 亩	不含各技术小区
	叶面阻控	1005.8 亩	一季两次，稻、麦两季
	秸秆还田	109.36 亩	稻、麦两季，翻耕 15~20cm
	秸秆离田	393.54 亩	稻、麦两季，留茬≤5cm
	土壤监测	44 个	检测重金属指标：镉、汞、铅、砷、铬全量；肥力指标：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和质地，通过 CMA 认证
	农产品监测	72 个	检测指标：镉、汞、铅、砷、铬全量，水稻增测无机砷，通过 CMA 认证，
	二次污染防治监测	15 个	投入品 7 个，灌溉水 8 个，检测指标：pH 值、镉、汞、铅、砷、铬全量，通过 CMA 认证
	其它配套设施建设	1 批	灌溉渠维修，道路旁围挡，宣传牌制作，培训工作
	技术支撑	2 年	含项目现场技术指导，整体台账建立指导，示范区建设与运营指导，示范区技术总结与工作总结报告。

三、项目服务质量

标一、标二：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最终达到省、市农业部门考核目标要求，实施原位钝化措施的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有效态降低 30%以上，受污染耕地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达标率为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产品产量不低于当年当地亩产平均水平的 90%。

标三：

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最终达到省、市农业部门考核目标要求，实施原位钝化措施的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有效态降低 30%以上，受污染耕地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达标率为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土壤环境风险

得到基本管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产品产量不低于当年当地亩产平均水平的 90%。进一步确定效果稳定的重金属钝化剂 1~2 个，总结出 2~3 项有效阻控农作物重金属积累的水肥、农艺管理技术模式，制定《有效阻控小麦重金属积累的品种及其农艺管理技术指南》和《溧阳市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综合技术模式》。

四、项目服务相关要求

按《2022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措施需符合方案要求，不得采用其它方案，建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档案，建立档案目录和台账资料，本项目完成后提交采购方。供应商须对安全利用的投入品严格把关，严控二次污染风险。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提供投入品的相关重金属等检测报告（例如：有机肥、有机物料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土壤调理剂、碱性物料、肥料符合《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叶面阻控剂符合《水溶肥料》（NY/T 1110 等）。

五、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签订针对该项目的保密协议。协议内容包含本项目实施的全部内容等相关数据不得泄露。

七、付款方式

（1）项目价款的 50%，将在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入场后 1 个月内，由采购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2）项目价款的 30%，将在项目主体内容基本完成（以溧阳市农业农村局中期考核认可为准），由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

（3）合同价款的 20%，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目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清单表；
- （2）投标承诺；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实施要求

供应商按《2022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对所中标段指定区域进行施工，施工措施需符合方案要求，不得采用其它方案，建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档案，建立档案目录和台账资料，本项目完成后提交采购方。

第六条 项目服务质量

标一、标二：

按《2022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最终达到省、市农业部门考核目标要求，全市受污染耕地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达标率为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产品产量不低于当年当地亩产平均水平的90%。

标三：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最终达到省、市农业部门考核目标要求，实施原位钝化措施的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有效态降低30%以上，受污染耕地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达标率为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产品产量不低于当年当地亩产平均水平的90%。进一步确定效果稳定的重金属钝化剂1~2个，总结出2~3项有效阻控农作物重金属积累的水肥、农艺管理技术模式，制定《有效阻控小麦重金属积累的品种及其农艺管理技术指南》和《溧阳市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综合技术模式》。

第七条 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须对安全利用的投入品严格把关，严控二次污染风险。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投入品的相关重金属等检测报告（例如：有机肥、有机物料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土壤调理剂、碱性物料、肥料符合《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叶面阻控剂符合《水溶肥料》（NY/T 1110等）。

2.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签订针对该项目的保密协议。协议内容包含本项目实施的全部内容等相关数据不得泄露。

第八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方要求。

第九条 费用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 项目价款的 50%，将在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入场后 1 个月内，由采购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2) 项目价款的 30%，将在项目主体内容基本完成（以溧阳市农业农村局中期考核认可为准），由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

(3) 合同价款的 20%，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

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1:

保 密 协 议

为加强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工作中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

一、本协议书所述“使用方”为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单位名称):_____。

二、本协议所述“保密资料”指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2022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受污染耕地地块信息的图表、项目区不同模式施工的奥维地图等所有相关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三、使用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使用方为保密资料的安全管理者,保密资料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本数据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本资料仅用于溧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未经许可,不得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得将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五、使用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六、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使用方负全部责任。

七、本责任书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所有方单位(签章):

使用方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_____

廉 政 合 同

甲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中标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 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担 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 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 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 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各项规定,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 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 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